

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

工作简报

2024 年第 12 期

潮州市创卫办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关于春节后市城区七小行业整治 工作的情况续报（二）

为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“七小”行业监管工作要求，3月23日至4月6日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全市开展餐饮油烟、建筑工地环境巡查，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57人次，巡查相关场所、工地73家次，要求整改18家，整个行动期间共发放《致餐饮油烟经营者一封信》318份；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共检查“三小”场所1407家次（其中：市级273，潮安区681，湘桥区453），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案件11宗（潮安区7宗，湘桥区4宗），办结案件9宗（潮安区8宗，湘桥区1宗），罚没款4.45万元（潮安区2.63万元，湘桥区1.82万元），没收违法食品一批；实施当场警告处罚

39宗（潮安区14宗，湘桥区25宗）。卫生健康执法部门3月29日至4月11日，检查重点场所共342家，发出《监督意见书》29份，对检查存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共28家，共计罚款8500元（市卫监所7家，其中警告2家，罚款5家罚款3500元；潮安区9家，其中警告5家，罚款4家，罚款5000元；湘桥区12家，其中警告12家）。

市创卫办将持续跟踪行业监管工作形势，并按照“10+5+N”工作部署，组织对“七小”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单位有关工作进行督查督办。

报：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正、副组长。
